

<<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3170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31704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翁有为

页数：46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的其中一册。全书共分为六章，内容包括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历史渊源、国民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建立及其演变、国民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体制结构与公共管理效能、国民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与中央、省制、县制和地方自治的关系、社会各界对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及相关问题的讨论、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确立、创新和组织演变等，深入浅出、由浅入深，可供相关读者阅读参考。

<<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>>

作者简介

翁有为(1963-), 河南台前人, 1988年毕业于河南大学, 获历史学学士和硕士学位, 2006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。

1988年至今在河南大学任教, 现为河南大学特聘教授, 历史文化学院暨法学院教授, 《史学月刊》编辑部教授, 主要从事20世纪中国政治法律制度史、思想史和学术史的研究。

主持或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多项, 出版著作多部, 在《历史研究》、《中共党史研究》、《党的文献》、《抗日战争研究》、《文史哲》、《民国档案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, 多篇被《新华文摘》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。

<<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>>

书籍目录

绪论

第一章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历史渊源

- 一 中国历史上疆域、政区与地方行政层级结构
- 二 历代中央派出机构的建立与演变
- 三 历代中央派出机构的性质、特点与作用
- 四 历代中央派出机构的历史走向与影响
- 五 明清道制：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直接来源
- 六 小结

第二章 国民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建立及其演变

- 一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设置的时代背景
- 二 民国初年道制的演变
- 三 国民政府成立后省县之间各种派出机构的设置与演变
- 四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初步确立和早期设置
- 五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全面推广与发展变化
- 六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主要特点
- 七 小结

第三章 国民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体制结构与公共管理效能

- 一 专员的任职资格与选任
- 二 专员的角色与职权
- 三 专员区公署日常运作及其规约
- 四 专员区公署的经费与辖区
- 五 专员区公署的行政管理与效能
- 六 专员区公署的财政和经济管理与效能
- 七 专员区公署的教育、文化和卫生管理与效能
- 八 专员区公署的社会治安、军事和司法警政管理与效能
- 九 小结

第四章 国民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与中央、省制、县制和地方自治的关系

- 一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与中央的关系
- 二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与省制的关系
- 三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与县制的关系
- 四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与地方自治的关系
- 五 小结

第五章 社会各界对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及相关问题的讨论

- 一 近代以来西方政治行政理论的传人与中国政区设置的新思考
- 二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设置与20世纪30年代的新政改革关系的讨论
- 三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设置与近代以来缩小省区诉求的讨论
- 四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设置与行政效率理论的讨论
- 五 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设置与地方自治理论关系的讨论
- 六 小结

第六章 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的确立、创新和组织演变

- 一 根据地引入专员区公署制的背景
- 二 专员区公署制在各抗日根据地的确立和发展
- 三 专员区公署制在各解放区的发展、演变
- 四 专员区公署制的组织建设与专员的选任
- 五 专员与专署组织的职权

<<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>>

六 专员公署的日常运作及其工作方法和纪律

七 专员及专署与中共地方党委、军分区司令部的关系

八 专署的经费与辖区

九 专署的公共管理及其效能

十 小结

结语

主要参考文献

后记

<<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>>

章节摘录

元朝建立后，在忽必烈执政时期模仿汉制陆续建立起全国性的监察系统，设立中央御史台和江南行御史台、陕西行御史台，三台之下又设二十二道提刑按察司，后改为肃政廉访司。二十二道肃政廉访司以行省划分为基础，又将各行省分成1-4个不等的道；每道设廉访使2员，正三品；廉访副使2员，正四品；佥事4员，正五品；其主要监察对象是行省官员，兼及行省以下的地方官吏。

朱元璋建立明政权后，鉴于元朝后期豪强凌世、吏治败坏以致灭亡的历史教训，非常注重监察制度，特别是地方监察制度的建设。

早在至正十六年（1356年）攻克集庆时，就已设立提刑按察司，以王习古、王德芳为佥事，分巡郡县。

吴元年（1367年）十月，正式建立御史台与各道按察司。

各道按察司设按察使（正三品）、副使（正四品）、佥事（正五品），这显然是元肃政廉访司的克隆版，无论分道方式，还是设官方式，抑或是官员品级，都与之相同。

洪武年间，朱元璋对前代遗留下来的政治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，如改行省制为三司制、罢中书省废除宰相制度等，在中国政治制度史的发展历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，其中也包括对地方监察制度的改革。

洪武十四年（1381年），在全国设立53个按察分司，不久之后，可能朱元璋觉得这53个按察分司的监察并不能深入到王朝统治下的每一个县级单位，于是在次年九月，“特置天下府州县提刑按察分司，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为试佥事，人按二县……凡官吏贤否、军民利病，皆得廉问纠举”。

可是，这次大规模的制度改革试验很快就失败了，这些儒士们凭借手中的权力，“所行多违戾”，起不到监察的效果，于是朱元璋不得不在次年三月，尽“罢天下府州县提刑按察分司”。

这次失败的改革使集权欲望极强的朱元璋发现，由中央政府直接负责深入到县一级的地方监察是不现实的。

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呢？

……

<<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